

有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目标完不成,自己倒贴钱”“业绩未达标,自动离职”

员工与企业签对赌协议,如何避免权益受损?

有律师认为,司法实践中,此类协议是否适用于劳动关系双方,法律效力如何,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阅读提示

对赌协议多适用民商领域,意在转嫁风险保护投资方利益。然而,实践中,有企业将之引用到对员工的管理中,与员工签署带有一定风险性质的对赌协议。这种对赌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有没有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本报记者 李国

近年来,某些企业热衷于运用营销激励手段,以更大程度地挖掘员工潜能和激发员工意志力。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用人单位与员工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用人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合法权利的条款无效。

“不公平”的对赌协议

唐某原为重庆某教育咨询公司的区域校长,年薪26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推出“新政”,旨在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双方签订的2021年度目标责任书约定:区域校区的校长工资、单位社保、课时费等公司运营费用,占所完成业绩比例小于16.5%部分,由区域校长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区域校长自行承担。

“尽管签订有协议,但我不能白干一年不说,还要倒贴几十万嘛!”唐某近日说,他所管理的校区,2021年度完成业绩600万余元,按照约定运营费用支出不应超过99万余元,但实际运营费用支出140万余元,超支41万余元。

家电安装不当致火灾安装工被判赔偿

法官提醒,从事安装服务应遵守法律规定、严守操作规程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家电安装工操作不当导致安装房屋发生火灾,安装工被判赔偿业主损失的案件。

王某通过吴某购买某品牌空气能设备,并通过吴某向该品牌公司在北京授权服务商咨询安装费用。因王某认为安装费用较高,后经吴某介绍,通过某冷暖设备公司的杨某找到丛某为其安装设备。

不料,空气能设备安装房屋发生火灾,因起火点线灭失,导致鉴定不能。法院综合证据,认定起火原因为丛某以铝线代替铜线接线电源线。丛某未能提供其电工证及安装资质证明。

王某认为丛某是某安防工程公司和某冷暖设备公司的工作人员,两公司应与丛某连带赔偿因涉案火灾导致房屋装修损失、物品损失、租金损失、营业损失及房屋出租租金损失。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经个人介绍与实际安装人员丛某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关于起火原因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火灾是丛某安装不当引发具有高度可能性。对于王某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丛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数额结合王某承租房屋租金及重新装修房屋所需时间予以酌定。王某主张的营业损失及房屋出租租金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从事安装服务的相关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履行好承揽义务,否则给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也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说案

企业随意辞退主播 工会法律援助其维权

本报记者 窦菲涛 本报通讯员 吴倩 张微

一名网络主播入职某公司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了月薪、工时。后公司以“效益不好、经营困难”为由,通知主播次日停止上班。主播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公司辞退主播的行为是否合法?近期,浙江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通过法律援助为该主播成功追讨劳动报酬。

【案情回顾】

2023年10月,小郑入职宁波某农产品销售公司从事主播工作,但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月薪7000元,开播时间以公司安排为准,每日保证播出时长4小时以上,需接受不定时加班,工资由公司负责人微信转账。

2023年12月,销售公司以直播效益不好、存在经营困难为由,通知小郑于次日开始停止上班。对此,小郑难以接受,并向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律师

在双方反复协商无果后,重庆某教育咨询公司向唐某申请仲裁,要求唐某支付运营费用41万余元,被当地仲裁机构以超时未受理驳回,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重庆某教育咨询公司与唐某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具有对赌协议的性质。唐某在担任区域校长期间,实际支出运营费用占比大于16.5%,按照协议约定,工资收入26万余元的唐某,需向公司支付41万余元超支费用,显然有失公允。重庆某教育咨询公司将其经营风险以目标责任书和约定的形式转嫁给唐某,旨在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唐某的合法权益,该约定因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法院判决驳回企业诉讼请求。

无独有偶,深圳的王澜(化名)也遇到了同样的事情,而他赌上的是自己的工作。

2020年,王澜入职深圳某公司,担任公司西北区域销售经理。2022年1月,公司为更大程度地深入开发全国县级市场,与全体销售人员签订业绩对赌协议约定:员工全年销售业绩达到相应的量,公司给予对应的现金奖励;员工全年的销售业绩没达到一定量,则接受公司对应的扣款惩罚。包括王澜在内的5个销售经理与企业在对赌协议里承诺:“个人业绩达标,公司奖励个人小轿车一辆;个人业绩未达标,则个人自动离职。”

很不幸,王澜2022年的业绩量没有达标。第二年,公司按对赌协议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后一个月,他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当地仲裁机构提出索赔请求。当地仲裁委受理后,经过审理做出撤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解除不胜任工作的员工,需要先履行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

位的程序。当地仲裁机构认为,王澜与公司的对赌协议中承诺自动离职,是放弃员工的劳动权利,排除企业法定责任,此约定应视为无效合同。

劳动关系被“悄悄代替”

“工资是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力所必须支付的报酬,是劳动者应得的,不管劳动者有没有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公司支付工资都是合法、合理、正当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龙博士说,前述用人单位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履职争议,转化为普通民事合同关系纠纷,用违约责任代替履职赔偿,以转嫁用人单位的商业经营风险,此举违反了法律规定。既不符合经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秩序,也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追求。

在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例:重庆某医疗公司与潘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潘某每月基本工资3000元和奖金3900元。其中,奖金根据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上下浮动,具体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办法规定:若上月净利润大于0,则根据盈利情况浮动发放本月奖金,通过盈利系数的方式明确了计算方式。若上月净利润小于等于0,盈利系数则为0。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未发放包括潘某在内所有员工2023年5月至7月的奖金。潘某认为,公司不发放奖金的行为不公平、不合理,遂向当地仲裁委申请仲裁,未得到支持。后起诉到法院,同样被驳回。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认为,如果是企业与员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签订对赌协议,该协议可能被视为合法。因为对赌协议实质上属于期权的一种形式,在满足法定签订条件的情形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应避免侵权伎俩披上合法“马甲”

“需要注意的是,对赌协议在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适用性可能受到限制。”李建告诉记者,因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主要基于劳动合同,而非投资关系。企业应考量对赌协议是否有适用的空间,对比通过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经过送达员工后,将公司业绩作为系数参与绩效奖金的计算,更为可取。

“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需要自己消化,不能将其转嫁给劳动者。”陈龙说,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对赌协议是否适用于公司与员工之间,以及其具体的法律效力,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的司法实践进行进一步判断。”李建说,相较于其他激励方式,对赌协议具有周期性特点,并能够深层次地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绑定,从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归属感。一旦员工成功实现所设定的目标,将获得相当可观的收入回报!尤其需要强调的是,若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员工已经达成,此时员工主张公司依照协议支付奖励,公司却不能以协议无效为由拒绝支付。

法问

离职时按要求签了《结清确认书》 离职后遭遇公司“未结清”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曾是北京一家公司的员工,在这家公司工作了五六年。不久前,公司先后五次要求我在他们制作的格式化的《结清确认书》上签字。后来,我因公司因暂缓工资问题产生纠纷,此后就没有继续工作,公司很快把我开除了。

对此我非常不服,也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满意,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我在在职期间的延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然而,公司却说我已签署了《结清确认书》,上面载明:公司不欠我各种款项,且我的休假期均已休完,公司没有拖欠工资,我也在确认书中承诺不再向公司重复主张。

此外,公司认为我无故旷工连续3天以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因此公司称解雇我是合法的,更不用支付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请问,我还能向公司主张权利吗?

北京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对于劳动者在合同存续期间签订《结清确认书》,离职后是否还能再主张权利,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应明确该《结清确认书》的性质。该声明是您在职期间签订的,并非离职前与公司协商签订的协议,签订时案涉公司在履行劳动合同中仍处于主导支配地位。同时,《结清确认书》是公司单方制作的格式条款,不能充分体现您的真实意愿,您对该声明也不认可,故该声明不具有确认、处分、放弃民事权利的功能,您仍有权主张相关权利。

其次,需确定《结清确认书》是否证明公司不欠工资。虽然该声明中载明“公司应付本人的各项款项、费用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拖欠,员工在此日之前应休假期均已休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者经济纠纷,本结清声明公司可以用作支付完毕的凭证,本人承诺不再向公司重复主张”等内容,但公司亦不能因这份《结清确认书》而完全免除相关事项的举证责任。若您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加班情形,则公司亦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已足额支付加班费、已安排年休假或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因此,即便您在职期间签订了《结清确认书》,仍可向公司主张权利。法院将根据案情事实以及双方举证情况,判决公司是否应支付您在在职期间的延时加班工资、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 庄丽娥

吉林长春打掉一租车诈骗团伙 追回71辆高档汽车为群众挽回损失近3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杨昆)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召开返赃大会,将分局打掉的一租车诈骗团伙诈骗的高档车辆全部退还受害群众。

此次大会共返还被诈骗高档车21辆,系该租车诈骗团伙骗走5家汽车租赁公司71辆高档汽车中最后追回的车辆。2021年7月,南关分局连续接到5家汽车租赁企业报案,称多辆高档车辆被人以租赁名义骗走。接警后,分局刑警大队当即立案调查,核实被骗高档车辆共计71辆。经过近3年的不懈努力,办案民警克服重重困难追赃挽损,途经30余个省市,将71辆高档汽车全部追回,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底,分局刑警大队重案二中队通过缜密侦查,已将本案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成功阻止该团伙继续实施诈骗100台高档汽车的企图,同时打掉外省市一收赃窝点,将该租车、伪造假手续、送车、销赃一条龙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从源头上遏制了此类案件的发生,有力打击了租车诈骗高发势头。

北京四中院审结一起邮寄走私毒品案 一男子境外网购“迷药”获刑

本报讯 非法购买、滥用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属于违法行为,但仍有人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明知违法而为之。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件走私毒品案,一名男子为向女友炫耀、证实迷药的存在,在一境外黄色视频交流群中购买了含有依替唑仑成分的迷药,准备用在女友身上,最终因构成走私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据了解,因女友不相信世上有迷药的存在,男子小C一直觉得女友过于单纯。为了证明迷药不仅存在而且确实有作用,小C决定实际操作一番。在他加入的一个境外黄色视频群中,时常有人兜售迷药,小C以新手的身份咨询了卖家后购买一种迷药,并支付了900元。

北京海关在对入境邮包进行例行查验时,发现小C的包裹里夹藏了10粒可疑药片。第二天,小C在签收该邮包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可疑药片中含有净重1.11克的依替唑仑成分,含有该成分的药品一般用于抗焦虑,具有催眠、肌肉松弛和安定作用,一旦用药过量,可能导致嗜睡、头晕等多种不良反应。早在2021年,我国就已将依替唑仑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买、运输入境。

法院认为,小C通过邮寄方式,非法走私依替唑仑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小C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较好悔罪表现,且涉案毒品已全部收缴,未流向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认定小C犯走私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任青)



科技赋能 护航矿企健康发展

近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山煤矿矿区民警暖阳服务站,北山煤矿边境派出所民警联合“北山义警”服务队向辖区职工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当地派出所通过科技智慧与多方协同治理,建立“机制+专业+大数据”协同型、数字型、主动型生态警务运行系统,赋能千里矿区安全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丁磊 摄

【和解结果】

宁波市江北区总工会迅速组织人员赴销售公司走访座谈,重点对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等方式进行思想疏导,最终促成该公司和小郑在法院庭前现场达成和解,用人单位当场支付补偿金8000元。

【以案说法】

今年8月,该案入选全国总工会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当前,以网络主播、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日趋扩大,这一群体就业渠道多元、用工形式灵活、工作时间不确定等特征对预防化解劳动纠纷带来新的挑战。在处理类似纠纷时,业内人士一般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入手。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但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该案中,小郑从事电商主播工作,恰好为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同时公司为其发放劳动报酬,因此,应当可以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